

营改增后施工企业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建议

冉 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四川 都江堰 611830)

摘 要:营改增的实施对施工企业制度流程、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为适应新的形势,全面贯彻落实营改增政策,基于自身合同管理工作实践,分析了营改增实施后对施工企业的影响以及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与建议,旨在进一步提升企业合同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施工企业;营改增;合同管理;建议

中图分类号:TV7;TV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1001-2184(2019)01-0099-03

1 概 述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营改增对施工企业而言,不仅仅是税率的简单变化,同时将对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税费管理等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作为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中重要环节的合同管理,影响尤为深远。

营改增后,合同主体的合理确定、会计业务处理对设备租赁及材料采购的要求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其经营范围对外涉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试验合同、监测合同及监理合同等,对内又涉及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机械(周转材料)租赁合同等。在实践中,只有加强对营改增政策的学习与培训,通过提高认识,全面参与,进行系统改进与适应,同时加强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才能更好地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营改增后,笔者通过两年多时间的合同管理工作实践,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发现施工企业存在的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2 存在的问题

(1)对营改增的认识不到位。

建筑业实施营业税征收制度时,企业纳税比较简单,企业合同管理人员对税收政策的了解也没有专业的要求;营改增后,增值税计征复杂、征

管严格,税务管理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除了企业财务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增值税征收制度外,企业合同管理人员亦必须深入了解营改增的内涵和实质,才能适应岗位需要。但在实施初期,除企业领导对营改增后实施的难度认识不够、尚未完全理解其实质及操作流程外,很多建筑企业的合同管理人员对营改增的认识亦不足,思维方式还停留在营业税模式上,把营改增简单理解为税率的提高,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对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从而在合同签订时对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供应方式、发票开具及结算支付等条款没有按现行制度进行明确约定,进而给企业的经营管理留下了潜在风险,甚至最终可能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损失。

(2)施工合同管理不规范性问题。

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税负水平。由于工程施工合同通常沿用营改增之前的合同模板,所涉及的营业税属价内税,不涉及单独的涉税条款。而营改增后,企业在合同涉税条款方面由于未明确约定而出现税务风险;同时,因施工企业层级划分而造成与同一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签订主体较多,比如以集团公司名义签订的施工合同,以项目部名义签订的分包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导致所取得的发票抬头与法人单位名称不一致,进而出现进项税无法抵扣的现象。

(3)分包合同涉税条款问题。

分包管理是成本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营改增

后,建筑业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提高了分包成本的进项税抵扣额,可降低建筑企业的增值税负担。

与此同时,分包商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将直接影响分包成本的进项税抵扣。如果分包商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总包方,则其分包成本无进项税额抵扣,进而将增加总包方的税负。此外,其分包合同中的其他涉税条款不明确都可能造成总包方的税负增加。

(4)物资采购合同风险问题。

鉴于建筑材料种类繁多、金额较大、采购时效性强,故不同的计税模式需要签订不同的合同、不同材料的供应商执行不同的税率。从营业税到增值税的转变,使得税率、发票种类、纳税时间、材料单价、纳税地点等方面在物资合同管理方面都出现了不同的内容变化,各个行业对于物资采购的进项税额抵扣产生了较大分歧,物资采购合同的不规范将会出现“三流不一致”的风险,进而给企业带来损失。

3 措施与建议

为深入领会营改增政策精神,梳理营改增后施工企业涉及合同管理的相关事项,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了以下对策措施与建议:

(1)提高认识,加强培训。

营改增后,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特别是合同管理的人员应加强学习,提高对营改增的认识。营业税和增值税是我国两大主体税种:营业税是对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含营业税)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则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营改增就是将原来按照营业税征收的部分行业现在改为按增值税征收。

从计税原理上说,营业税按营业额征收存在重复纳税的情况,而增值税按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基本消除了重复纳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改增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纳税,可以促使社会形成更好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企业降低税负,可以说是一种减税政策。由此,对企业的管理水平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加强规范管理,可能会造成企业税负不降反增。

因此,企业合同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掌握营改增的内涵及实施要求,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以适应政策变化对合同管理人员的要求。

(2)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①统一各类合同签订主体。

国税总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三流一致”。所谓“三流一致”,系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果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因此,营改增后,集团公司应加强对各子分公司、项目部的管理,在签订各类合同时充分考虑合同签订主体问题,尽量统一各类合同签订主体,防止因合同主体原因导致进项税无法抵扣的现象发生。

②关注施工合同中的“甲供材”问题。

对于施工合同,应尽量签订包工包料的合同,使全部的人工和材料设备都由施工企业独自负责,这样可以取得足够的、可供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因此,在施工合同中,应尽量避免签订“甲供料”条款。

但在实践过程中,建设单位“甲供材”的情况十分普遍。因此,对于甲供材料的约定,合同应明确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内容、金额等。同时,应尽可能地同甲方协商,将甲供材改为甲控材,即材料价格由甲方控制,材料合同由施工企业签订,物资供应方向由施工企业开具发票,施工企业取得增值税进项税票进行抵扣,以利于降低施工企业税负。

③关注付款与发票时间节点问题。

营改增之前,我们通常按照工程结算款给甲方把工程款发票一次性开具,然后在甲方的账面显示是应付工程款,但开票时并未同步缴纳应纳税款。而营改增之后,开票时就会有税费支出,从而给企业带来资金压力。因此,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发票开出后多长时间之内甲方必须支付工程款,并约定支付金额及发票开具额度。

④加强合同管理。

营改增后,对合同管理的要求更为严格,因

此,作为合同综合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合同管理,修订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合同模板,在合同评审中关注增值税发票相关条款,督促相关部门按修订后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另外,实行营改增后,纳税模式将发生改变,项目部增值税发票需传递至法人单位,由法人单位进行增值税汇算清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要在 360 d 内认证完毕。因此,应加强合同管理人员与发票管理人员的协同合作,按发票管理原则及时索要增值税发票。

(3) 加强对分包合同的管理。

① 明确合同价格条款。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价格和税金是分离的。因此,营改增以后,需要在分包合同价款中注明是否包含增值税,以避免后期产生争议。合同价款需明确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合同价及税款金额,同时,附加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税率的限制。

鉴于在采购过程中会发生各类价外费用,而价外费用金额涉及到增值税纳税义务以及供应商开具发票的义务,故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价外费用以及价外费用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② 明确有关税务信息条款。

由于不同的分包单位和分包内容不同,在分包合同中,应当就纳税主体信息、应税行为种类及范围、适用税率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确保合同主体信息与发票记载信息一致。同时,明确不同种类应税行为的范围及适用税率,从而避免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实现建筑企业的合法合规进项税额抵扣。

③ 明确开具发票的义务及具体要求。

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分包方的开票义务以及发票质量要求,其中包括开具与送达时间、发票遗失、发票记载项目变更等情形及其处置措施。通过做好前期风险防范,规避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争议,切实做到防范风险于未然。

④ 坚持“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建筑企业应规范与分包商的结算管理要求,坚持“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分包合同明确将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和开具与收付款义务相关联。一般纳税人企业在营改增后在合同中增加了“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的付款方式等条款,以规避提前支付款项后发现发票认

证不了、虚假发票等情况的发生。

(4) 加强对物资采购合同的管理。

① 完善物资采购合同管理流程,推广物资合同范本。

营改增对物资合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企业应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完善物资合同管理流程,优化合同评审和交底方式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和惩罚机制,从而保证物资合同管理顺利开展。

同时,建筑企业应建立和完善物资合同范本,供各项目在生产中使用,以保证物资合同管理的统一性。在合同中,应增加对于纳税人识别、发票种类、银行账号、税率等的合同条款约定,以有效避免因企业合同内容不完善而引发的法律风险,亦能够提升企业物资合同管理的效率。

② 规避物资采购合同“三流不一致”风险。

a. 合同中应约定由供应方提供其发出货物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并约定其货物由合同方发出,货款亦支付至其合同方,从而避免“三流不一致”。

b. 如果货物由供应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则合同中需要明确供应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从而避免三流不一致、导致其虚开发票的行为,避免采购方不能抵扣的风险。

c. 如果需要委托第三方支付和收款,可以通过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减少风险,也可以通过约定由第三方付款的方式来解决,但需要提供相应的委托协议,从而避免出现三流不一致的情况,以防止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d. 对于分批交货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为了做到三流一致,防止出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在收货当期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e. 如果涉及到分期付款的,基于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考虑,在合同中应明确在需方实际收到供方的货物时,供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款。

③ 提升物资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后台管控。

由于建筑企业项目分散、流动性强、物资采购任务重,建筑企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跨地域

(下转第 120 页)

(3)刷架上端绝缘套的爬电距离很短。通过增大绝缘套、侧面开沟槽的方式,增加了爬电距离;

(4)在下导电环上安装毛刷及集尘挡板,在加强密封的同时,还可以兜接住落下的碳粉,防止碳粉飘落。

4.2.3 碳粉收集装置及管路优化

(1)更换了碳粉收集装置。除尘风机为原装进口、功率更大的风机。将过滤材料由滤袋改为滤筒,使过滤面积更大,拆换、清洗亦更方便,碳粉收集效果更好;

(2)原碳粉收集装置系通过一根软管连接除尘器和一个吸风口。改进后,通过两根软管连接一台除尘器和两个吸风口,优化后的设备除尘效果大大提高。

4.3 处理效果

该电站在对发电机集电环堆积的碳粉进行清扫之后,发电机转子绝缘情况恢复到正常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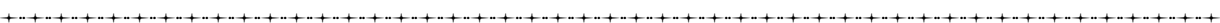


(上接第 101 页)

经营后需要在注册地进行抵扣。建筑企业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后台集中管控,降低合同风险。信息化建设一方面能够将合同签订、审核时间等有效地缩短;另一方面亦可以实现电子化管理,利用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管理,从而避免出现物资采购合同管理风险。

4 结 语

营改增已全面实施,其对施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影响很大。因此,建筑施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理解和掌握其内涵与实质。企业



(上接第 115 页)

[5] Dawson E M, Roth W H. Drescher A Slope stability analysis by strength reduction[J]. Geotechnique, 1999,49(6): 835—840.

[6] Griffiths D V, Lane P A. Slope stability analysis by finite elements[J]. Geotechnique, 1999, 49(3):387—403.

[7] 连镇营,韩国城,孔宪京.强度折减有限元法研究开挖边坡的稳定性[J].岩土工程学报,2001,23(4):406—411.

[8] 郑宏,李春光,李焯芬,等.求解安全系数的有限元法[J].岩土工程学报,2002,24(5):626—628.

[9] 赵尚毅,郑颖人,时卫民,等.用有限元强度折减法求边坡稳定安全系数[J].岩土工程学报,2002,24(3):343—346.

[10] 赵尚毅,郑颖人,邓卫东.用有限元强度折减法进行节理岩

经过上述几项技术改进,降低了机组运行过程中碳粉的产生量,提高了碳粉装置的收集效果,碳粉堆积严重的问题得到了大大改善。

5 结 语

水轮发电机组转子绝缘降低问题在很多水电站均有出现,甚至很频繁,使机组被迫停运,给电站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安全隐患。笔者介绍的某水电站机组针对转子绝缘降低问题采取的有效措施对类似电站发电机转子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作者简介:
瞿大林(1991-),男,四川成都人,助理工程师,学士,从事水电站

运行技术与管理工
作;

肖启露(1989-),男,四川西昌人,助理工程师,学士,从事水电站

运行技术与管理工
作;

李侯小(1994-),男,陕西榆林人,助理工程师,学士,从事水电站

运行技术与管理工
作;

刘 鹏(1994-),男,四川成都人,助理工程师,学士,从事水电站

运行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在实施营改增后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应当建立完善的合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人员的能力与素质,从而提高合同管理的整体水平。笔者从多个角度分析了企业在生产、销售以及经营各个合同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对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在建筑市场良好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者简介:

冉 念(1970-),女,四川都江堰人,高级工程师,学士,从事工程

技术与经营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质边坡稳定性分析[J].岩石力学与工程报,2003,22(2): 254—260.

[11] 邓建辉,魏进兵,闵 弘.基于强度折减概念的滑坡稳定性三维分析方法(Ⅰ);滑带土抗剪强度参数反演分析[J].岩土力学,2003,24(6):896—900.

作者简介:

邵 兵(1990-),男,江西九江市人,工程师,硕士,从事水电站设计工

作;

方 丹(1980-),男,安徽黄山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从事水电站设计工

作;

万祥兵(1978-),男,江西南昌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从事水电站设计工

(责任编辑:李燕辉)